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4052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雪梅

地 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溢河北大街79号4号楼2单元06号

代理机构 邯郸市中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白酒；黄酒；青稞酒；高粱酒；清酒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；食用酒精